

平湛安〔2019〕20号

# 关于做好2019年全区安全生产月应急预案 演练活动的通知

曹镇乡、各办事处安监站，辖区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，提高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，现就“安全生产月”演练期间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演练目的

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刻吸取河北张家口“11·28”、江苏响水“3·21”等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经验教训，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灾难、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首要任务，充分认识应急演练对于提升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作用，不

断强化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动员部署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广泛深入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实战化应急演练，实现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全员化、经常化、系统化，增强广大公众、特别是企业员工的应急意识，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## **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演练**

**（一）强化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等环节以及金属加工等工贸行业领域的实战演练；**结合高温汛期特点，组织开展跨区域、多部门、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。演练要围绕指挥决策、协同应对、应急保障、后期处置等开展，要突出实战性、注重针对性，体现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，加强应急处置卡的应用，检验应急救援能力。通过演练，进一步优化完善预案，锻炼队伍，磨合机制，不断推动故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。

**（二）深化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。**结合今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特点，要以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为契机，把演练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宣贯结合起来，加强对应急演练组织人员的培训，加强对企业职工、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应急演练组织人员的工作能力，增强企业员工的应急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“讲安全、重应急”的良好氛围。

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**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建立机构、落实人员、细化任务、强化执法，切实做好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密组织，提升效果。**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应急预

案演练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、安全保障、总结评估等全过程管理，确保演练效果。

**（三）加强指导，狠抓落实。**各单位要将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整体规划，统筹安排，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现场，突出抓好面向一线员工的演练活动。并及时通报情况，确保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取得实效。

各单位要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汇总形成活动总结（含演练次数、参演人数、投入演练资金数以及宣教次数等情况），并填写《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6月30日前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。

电话：2201101，邮箱：zhqawh@163.com.

2019年6月13日

附件：

## 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| 行业    | 总体情况 |      | 按组织单位分类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宣教次数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 | 场次   | 参与人数 | 市县政府部门  |      | 重点企业 |      | 其他企业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  | 场次      | 参与人数 | 场次   | 参与人数 | 场次   | 参与人数 |      |
| 煤矿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非煤矿山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危险化学品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油气管道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其他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合计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填报本辖区内政府组织的和其他企业组织的应急演练场次、人数等内容；

2、重点企业填报本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场次、人数等内容。